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票字第6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　劉柏志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魏家妤即貝比設計工作室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更正為正確之本票金額(聲請人提出之本票票面金額為新台幣(下同)5,070,500元，聲請狀所載為5,700,500，請具狀陳報聲請人所欲請求之本票金額究為何者?若為後者請提出正確之本票)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